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ULT-30

修正案号: 39-2992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和改装 SICMA 座椅安全带连接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受影响的SICMA航空座椅的各型飞机。

受影响的SICMA航空座椅是装有件号为95-000500-350-0,

95-000501-350-0, 95-000505-350-0, 61-000502-300-0或

75-000500-500-0的座椅锁扣的件号为91xx,93xx,95xx,96xx,97xx,

98xx, 99xx, 9Axx, 9Bxx, 9Cxx的座椅。详细的件号清单见服务通告SICMA AERO SEAT 91-25-032的附件1。

三.参考文件:

DGAC AD2000-214(AB)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发现一些过道和靠窗座椅的安全带接头的固定螺栓变松并且 随后丢失造成座椅安全带不再连接在座椅上,为避免安全带与座椅失 去连接,完成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50飞行小时内,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25-032中第一部分给定的指令使用扭矩扳手检查受影响的座椅安全带连接螺栓的拧紧度。

以后,以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2) 在2003年12月31日以前,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

91-25-032中第二部分给定的指令改装座椅。改装为上述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8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8月10日

七. 联系人: 李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83